

**芒果超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**  
**事前认可函**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芒果超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 2021 年公司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和《关于公司转让所持全资子公司湖南快乐通宝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00%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：

**1、关于 2021 年公司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公司 2021 年预计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交易价格公允，符合市场化原则和正常的商业条件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。本次交易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规定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。

**2、关于公司转让所持全资子公司湖南快乐通宝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00%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本次股权转让是公司基于公司整体业务发展的综合考虑，聚焦主营业务发展，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，交易价格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。本次交易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规定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钟洪明、肖星、刘煜辉

2021 年 4 月 22 日